

东莞市众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5月21日，东莞市众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鲤鱼地一巷3号2栋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1. 环保法律意识淡薄，对环评要求理解不足，企业负责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学习不到位，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2. 重生产进度，轻环保合规，企业前期急于投产接单，把主要精力放在厂房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生产筹备工作上，存在先投产、后补手续的侥幸心理，未将环评手续办理纳入项目开工前置条件，导致出现未验先投的问题。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1. 立即规范生产状态，落实停产整改要求，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管控，在环评批复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前，严禁擅自恢复生产，杜绝环境风险持续存在。落实情况：已按要求全面停止生产，确保整改期间无违规生产。2.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文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技术单位，现场勘查厂区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材料使用、废气产生节点等情况。落实情况：已选定环评编制单位，技术人员已进场开展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环评报告正在编制完成，在7月8日

已提交生态环境局审批，持续跟进办理进度。3. 同步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同步设计、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对等废气产生点位设置密闭集气罩，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建设、同步投用。落实情况：已完成治理设施方案设计，正在采购废气收集管道、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等设备，待设备到位后立即组织施工安装，确保与环评手续办理进度同步推进。

目前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众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8日